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研究技术平台迁建工程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节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项目其它说明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审批，（备案证号：浦行审备（2021）274号，项目代码：2109-320111-89-01-439250）。企业2022年5月委托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究技术平台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23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浦）建[2022]14号）。

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开始建设，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优化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由原来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变更为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修订医废暂存间的建筑面积为10.52m²，修订危废暂存间（非放）的建筑面积12.95m²；识别出危险固废-废试剂（主要为过期的试剂），类别及代码为HW03 900-002-03，产生量约20kg/a，危废暂存间（非放）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废溶液的产生量修订为6 t/a。

3、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标准更新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管理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5月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验收小组首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检，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自检，此外，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落实材料进行核实，经自检后认为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各项要求，能够满足验收要求。并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验收期间废气和噪声、废水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024年10月21日，企业邀请2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并组织召开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成员在阅读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仔细查勘验收现场后，认为企业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环保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企业无不合格情况，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次验收合格，并于2024年10月21日出具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及设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设有相关的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正常运营时，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相关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